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108台北市萬華區開封街2段40
號2樓

承辦人：沈逸榛

電話：(02)2381-3488#129

傳真：(02)2381-8366

Email：mute056@treca.org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縣(市)辦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區營靖業字第11112001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111年4月6日邀請各地方公會會商決議，技師受聘營造廠之受聘費用，業經理監事會臨時動議訂定統一價格，是否有違交易秩序與營造廠商之利益而為聯合行為，建請 貴會予以調查，詳如說明，惠請 貴會查照賜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各縣(市)辦事處反映辦理。
- 二、查公平交易法(下皆同)第1條規定，乃係為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，確保自由與公平競爭，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；又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本法所稱聯合行為，指具競爭關係之同一產銷階段事業，以契約、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，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、數量、技術、產品、設備、交易對象、交易地區或其他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，而足以影響生產、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者；第14條第2條第2項之同業公會或其他團體藉章程或會員大會、理、監事會議決議或其他方法所為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，亦為本法之聯合行為。

三、按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111年4月7日土技全聯(111)字第085號函發布，於111年4月6日以各地方公會會商決議，技師受聘營造廠之受聘費用不得低於甲級50萬、乙級45萬及丙級40萬，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4條聯合行為之規定，建請 貴會予以調查，以維交易秩序與營造廠商之利益。

四、檢附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11年4月7日土技全聯(111)字第085號函影本乙份供參。

正本：公平交易委員會

副本：本會各縣(市)辦事處

理事長 江啟靖

裝

訂

線

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565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26 號 9 樓

聯絡人：邱佩資

電話：(02)2748-1699#161

傳真：(02)2748-1038

受文者：如正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07 日

發文字號：土技全聯(111)字第 085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條件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技師受聘營造廠之受聘費用，本會於 111 年 4 月 6 日邀請各地方公會會商決議，建議不得低於甲級 50 萬、乙級 45 萬及丙級 40 萬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會 111 年 3 月 25 日第 10 屆第 7 次理事會臨時動議（三）決議辦理（會議紀錄諒達）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

副本：無

理事長洪啓德